

第 4625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該條例’)

(根據第 134(6)(a) 條規定發出的公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已依據該條例第 134(1) 條 (‘對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 所賦予的權力，修改該條例第 116(6) 條對以下公司的牌照所施加的條件。

公司名稱	作出修改的日期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	2007 年 7 月 13 日

*有關修改的描述*

撤銷以下施加於軟庫金滙在 2007 年 1 月 15 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

就第 6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作出修改的理由*

基於軟庫金滙使證監會信納，作出有關修改不會損害其任何客戶的利益，所以證監會修改了有關條件。

2007 年 7 月 20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發牌科副總監石志輝